

湖州市地方标准

《文旅产业融合工作指南》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曾经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领域，各自拥有明确的发展轨迹，旅游业聚焦于自然历史景观的参观游览，为游客提供身临其境的体验，而文化产业则致力于艺术的表达与传播，通过多形式的创意内容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两个领域呈现融合趋势，并迅速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产业融合是我国文旅产业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时代选择。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宏伟背景下，文化和旅游经历了从“物理融合”到“化学融合”的跃升，呈现“跨产业”“多元化”的融合态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重要战略部署，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提出“实施文旅深入融合发展工作”，以“八大行动”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湖州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东亚文化之都”，拥有底蕴深厚的人文景观和景色秀丽的自然景观，2022年出台《文旅融合“五百五千”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2025年）》，明确要求丰富文化和旅游新产品与新业态的供给，将地域文化符号、特色民俗注入旅游休闲、文化娱乐等服务业，塑造具有长期影响的区域文旅品牌。2023年印发《湖州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成立了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工作专班，布局江南生态文化标识塑

造、文旅产业生态圈构建、文旅高峰塑造、文旅产业提质升级、重点载体能级提升、休闲度假城市改革、环境设施优化、“度假之州”品牌提升等工程，切实推进市域文化和旅游全方位、深层次、高质量、可持续融合发展。近年来，湖州通过实施“丝韵、笔韵、茶韵、水韵、古韵、红韵”六大文旅融合工程，文旅产业融合类型多样、成果丰富，目前拥有各类省级产业融合示范基地 81 家、省级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 2 家，并拥有全省唯一的新时代乡村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

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指南和评价指标体系，创建要求笼统宽泛，无法有效指导文旅产业在要素、效能等层面上形成系统关联，对于县域如何具体开展文旅产业融合引领性不强。随着各级各类文旅产业项目不断增加，解决家底不清、推优不准、保障不力等问题成为现实需求。由于目前尚无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导致在实践中存在文旅产业融合路径不清、具体工作举措及落实不力、融合项目运营管理困难等问题。标准起草小组以市级行政区域为切入口，聚焦文旅产业融合的内涵外延、模式形态、项目发展等实际需求，通过《文旅产业融合工作指南》的制定，引导湖州各县（市、区）充分挖掘并利用自身资源和产业基础，配套必要的服务设施，从资源融合、业态融合、产品融合、服务融合等方面入手，加强对文旅产业融合项目的分类指导、运营管理和支持力度。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五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湖州市监标准〔2024〕246 号)。

(二)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起草单位：南浔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主要起草人：XXXX

(三)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各自分工：

组织调研、整合资源，统筹标准研制各项工作

组织调研座谈和意见征求，构架标准技术框架

参与调研，为主起草标准技术内容和编制说明

参与调研，协助起草标准技术内容和编制说明

参与调研，标准征求意见汇总

(四) 主要工作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组

标准正式立项后，成立了由南浔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及相关文旅企业等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组。

2. 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

2024 年 11-12 月，起草组系统梳理了文化、旅游、文旅融合、产业融合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和国内外文献资料，对湖州市文旅产业融合现状和趋势做出了研判，提出调研方案和工作

进度安排。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年1-2月，工作组赴南浔古镇、太湖龙之梦乐园、湖州影视城、安吉竹博园、余村等文旅项目进行调研，总结了湖州市今年在文旅产业融合方面的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并结合标准立项会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待补充

5. 标准送审：待补充

6. 标准报批：待补充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一致性原则。标准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36号）、文化和旅游部等三部委《关于开展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2〕123号），以及浙江省《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3号），《浙江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政办〔2023〕10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相适应。

2. 普适性原则。标准编制基于对我国我省，特别是湖州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基础、挑战和趋势的调研和论证，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且已正式运营的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产业融合项目。是对以县域为创建主体的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省级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项目的有效支撑，能够对多模态的文旅产业融合项目进行分类引导，推动文旅产业融合从松散化、机械化向系统化、深层化转变。

3. 时代性原则。进入新发展阶段，有必要以健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为改革着力点，最大程度激发文旅产业发展新的生机活力。制定标准是健全体制机制的重要手段，通过优化流程、促进协同、保障质量等方式，推动湖州市文旅产业融合工作的长板更长、短板补齐、难点突破，在全省乃至全国形成领先优势。标准编制兼顾目标和问题导向，强调融合要素及效能的共性要求，提出针对性的引导性条款。

4.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编制从实际需求出发，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确保标准在湖州市全域使用的可行性。面对文旅深度融合趋势，给出资源融合、业态融合、产品融合、服务融合等多维指导策略，不同类型的文旅项目，可结合自身实际，从资源基础、业态活力、产品特色、服务场景创新等方面入手，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工作。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依据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基础条件、融合要素、运营管理 7 个章节，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范围。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已正式运营的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产业融合项目，本文件为文旅产业融合工作提供总体要求、基础条件、融合要素与运营管理等方面的

指导。

(2)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 8 项本文件规范引用的国家标准。

(3)术语与定义。对涉及本文件的名词术语“文旅产业融合”进行了定义，目前无可直接参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综合学界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如：范周，2019. 文旅融合的理论与实践 [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11): 43-49; 刘治彦，2019. 文旅融合发展：理论、实践与未来方向 [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16): 92-97。

(4)总体要求。对于文旅产业融合工作的前提条件给出指导，涉及发展定位、规划方案、发展态势、绿色发展、运营管理组织等方面，参照《“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湖州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5)基础条件。面向文旅产业融合的基础保障，对于道路交通、环境卫生、安全应急和服务设施等方面提出指导。

5.1	道路交通	《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GB/T17775—2024) 中的 6.3.2
5.2	环境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7—201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 37489.1—2019)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18973—2022)
5.3	安全应急	演出安全 (GB/T 36729—2019) 游乐园安全 基本要求 (GB/T 42101—202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GB/T17775—2024) 中的 6.3.5
5.4	服务设施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1—202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2—2021)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T 31383—201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GB/T17775—2024) 中的 6.3.3

		和 6.3.4
--	--	---------

(6) 融合要素。为满足多模态的融合发展需求，满足不同项目主体参考选择，提出资源融合、业态融合、产品融合、服务融合等文旅产业融合工作路径指导。

6.1	资源融合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分类、调查和评价标准（试行）》 《浙江省文化基因激活工程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县域文化和旅游融合工作指南（T/ZJLB 0001—2021）中的5章
6.2	业态融合	《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评价指标体系》 《湖州市文旅融合“五百五千”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2025年)》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6.3	产品融合	《关于抓好三个“一号工程”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快推进文旅融合IP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6.4	服务融合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7) 运营管理。从可持续发展的视角，对于各类产业融合项目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提出制度建设、营销推广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指导。

7.1	制度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7.2	营销推广	《湖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7.3	质量控制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GB/T 19012—2019）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暂无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无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预期效益

预期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 3 个方面：一是本标准是浙江省首个文旅产业融合方面的市级地方标准，从发展理念和工作方向上给出指导，将提升湖州市文旅产业融合“软实力”，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二是从文旅产业融合的多模态发展给出指导，各县（市、区）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主动匹配“文化+旅游”“旅游+文化”“文旅+”等融合路径，形成差异化竞争，确保更多优秀项目脱颖而出；三是文旅产业融合相关的项目主体可以对照标准查漏补缺，开展针对性培育和建设，提高湖州文旅产业融合项目的整体工作水平。

（二）贯标措施

市县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将采用活动发布、线下培训、线上课程、项目指导等方式进行标准宣贯；利用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等科研院所的智库作用和行业影响力，进行标准推广，扩大标准的知晓度。结合日常项目申报工作，对于湖州市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文旅融合产业相关单位进行实地指导；对文旅融合重点项目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研，掌握对标情况，总结最佳实践案例进行宣传，形成示范效应。

七、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设置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5年2月17日